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73号之一

梁明辉:

原告开平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明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梁明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4461.80元、违约金206.89元,合计4668.69元给原告开平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被告梁明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共水费69.88元、公共电费587.51元,合计657.39元给原告开平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被告梁明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共水费及公共电费的违约金(以657.39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0.2%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驳回原告开平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76 元（原告开平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缴纳 76 元），由原告开平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9.27 元，由被告梁明辉负担 36.73 元。原告开平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 36.7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明辉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36.73 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